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填报须知

请经办人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1. 内部表决程序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2. 章程要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见附件）进行修改。
3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》填报注意事项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修改说明，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，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......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......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左上角插页继续填写。

四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，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